法八十九律決字第０００二五八號法務部函 本部研商擬具之「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

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

|  |  |  |
| --- | --- | --- |
| 行政程序法條文 | 「法規」適用於中央法規之涵義 | 「法規」適用於地方法規之涵義 |
|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一、法律：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憲法第一百七十條參照，以下均同〉。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指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者〈司法院釋字第四○二號解釋參照，以下均同〉。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指法律僅概括授權訂定命令。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在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僅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例如施行細則是〈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以下均同〉。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是否承認職權命令為一獨立之行政命令型態，目前仍無一致之見解，爰為如上之假設性結論（以下均同）。 | 一、自治條例：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參照，以下均同〉。  二、自治規則：指地方行政機關依其法 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並發布之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參照，以下均同）。本條之「法規」適用於自治規則之涵義包括：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且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指地方行政機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本於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之地方法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參照，以下均同〉。本條之「法規」適用於委辦規則之涵義包括：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十一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 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 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
|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 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 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 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 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 之。  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 ，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 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 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 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 ，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 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 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
|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 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 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 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 之。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
|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 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
|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
|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 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 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 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 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 、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
|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 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四、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
|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 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 本條之文義，係指關於排除行政機關依職權為送達者，該條所稱之「法規」指：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 本條之文義，係指關於排除行政機關依職權為送達者，該條所稱之「法規」適用於地方法規之涵義指：  一、自治條例。  二、法律或自治條例具體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三、法律或中央法規具體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 |
|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說明：  上開結論，係基於倘行政處分違反要式規定恐影響其效力致對相對人不利，故本條第一項﹁法規﹂之涵義不宜擴及行政規則；惟行政機關倘基於個別特殊考量而以行政規則規定行政處分之方式俾一體遵循者，不在本法排除之列，但不依行政規則所定方式為之者，並不影響其效力。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 一、自治條例。  二、法律或自治條例具體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三、法律或中央法規具體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 |
|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 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 一、自治條例。  二、法律或自治條例具體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三、法律或中央法規具體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 |
|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 **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 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 之必要者。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授、中央法規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 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 者。 | 法律。  說明：  本條第六款之﹁法規﹂，原則上僅限於法律，但於﹁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制定公布施行後，包括依該法具體及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 自治條例、自治規則〈限組織規程〉。  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議會同意後，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有關管轄及事務權限既應於組織法規中定之，則本條第六款﹁法規﹂自應包括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限組織規程〉。 |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說明：  於具體個案適用時，本條第一款之﹁法規﹂位階，不得低於同條第四款之﹁法規﹂位階，以免發生依下位法規廢止依上位法規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不合理情形。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說明：  倘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違反行政規則規定之目的者，相對人得依行政法上之一般法律原則（例如：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等）處理。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
|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 **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說明：  本條本文所稱﹁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係指法律明定之正式救濟途徑〈例如申請複查、聲明異議、複審、再複審、訴願、行政訴訟等〉而言；惟並不排斥行政機關基於便民之需要，另以行政規則或如承認職權命令而以職權命令，就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規定其他非正式救濟途徑之聲明不服之方式。 |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